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558號

債 權 人 蕭國清

債 務 人 尚格營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尚格營造工程股份有
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尚杰

債 務 人 上好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育維

一、債務人尚格營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尚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
公司、上好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
幣貳仟捌佰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上好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
佰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尚格營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尚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
公司、上好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